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20706

主旨：公告本縣九十二年全期縣有

依據：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

## 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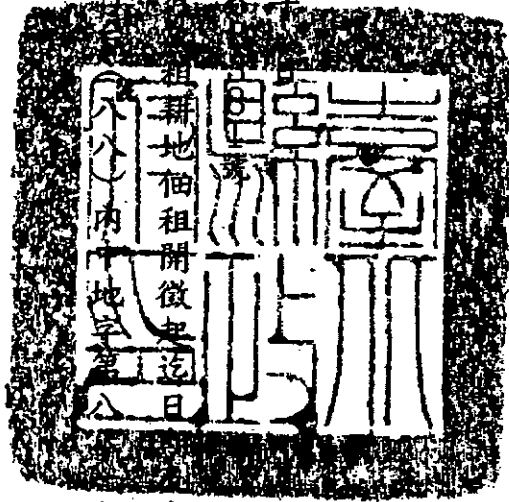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開徵日期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壹拾伍點陸陸元整。

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捌點捌元整。

四、鯉魚價格：每公斤折征新臺幣伍拾點玖元整。

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受罰。



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。  
九九八四號函辦理。

# 縣長 蘇貞昌

